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师院委〔2016〕50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院领导 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部、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制度



附件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联系点制度

为有效构建我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推动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强化院党政领导对全院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经院党委讨论通过，现对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分工联系点有关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联系单位的工作职责

1.各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在做好本单位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积极配合院领导开展相关工作，主动、自觉地接受院领导的指导和监督。

3.与联系本单位的院领导保持经常性的工作沟通，及时通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以及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和变化的情况。

4.凡涉及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中层领导干部考核、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等重要活动或会议时，应主动邀请院领导参加。

5.每年至少一次向联系本单位的院领导汇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

究院院领导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记录表》上报院纪委。

二、院领导的工作方式

1.指导和督促联系单位履行反腐倡廉工作职责，并将其履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协助联系点单位研究部署反腐倡廉工作，对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具体指导联系点单位班子廉政建设，每年对其班子成员至少进行1次廉政建设方面的教育和谈话，并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廉政谈话记录》交院纪委。

4.密切联系群众，勤于调查研究，及时掌握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员工的思想动态，并将所了解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向院党委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以进一步增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工作水平。

5.检查指导联系点单位其他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